

智財法院 103 年度民專訴字第 44 號¹²

原告財榮實業公司有一關於水壺架的 D136,339 設計專利（如圖 10 中央所示,簡稱 339 專利），控告鐘鼎公司之水壺架產品（如圖 10 左側所示,簡稱系爭產品）侵害 339 專利。被告提出多個先前技藝（如圖 10 左側所示引證 1 之 BC200 水壺架）主張 339 專利不具創作性，應撤銷其專利權。智財法院比對 339 專利與所有先前技藝之證據，法院認為，339 專利與所引證之先前技藝皆有多處的差異，且該等差異誠非熟習該項技藝之人，利用當時技藝所能輕易思及並完成者，故難證明 339 專利不具創作性。



圖 10 原告的 339 專利與先前技藝與被告產品之比對¹³

法院比對系爭產品與 339 專利，法院說明，（1）系爭產品於固定座頂端係形成二平行設置之折邊與 339 專利頂端形成一外翻之 S 形折邊不同，（2）系爭產品固定座上開設有一鑿孔及二鎖孔，與 339 專利之固定座上開設有二鑿孔、二鎖孔不同，且系爭產品之鑿孔呈兩短邊

¹² 參照我國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103 年度民專訴字第 44 號（03/30/2015）。

¹³ 參照我國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103 年度民專訴字第 44 號之附圖檔。

端具圓弧修飾之矩形，與339專利分別呈扇形、長橢圓形之鏤孔不同，
(3)339專利兩側之弧彎形夾片逐漸向前靠合並與一U形飾體相連之設計並未見於系爭產品，故兩者之水壺架外觀整體造形特徵有其差異性。經綜合判斷整體視覺性外觀，以普通消費者選購商品之觀點，339專利與系爭產品之外觀特徵差異明顯，整體產生的視覺印象足使普設計以通消費者得以區別其造形上呈現之視覺效果，因此，應認定系爭產品整體視覺性外觀與339專利物品不相同亦不近似。